

维权动态

保质期内的食品为什么也判赔偿？

近日,消费者刘先生反映,他在当地一家超市购买散装的沙土湿瓜子时,发现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与柜台公示牌上的生产日期不一致,“瓜子的保质期被延长了一个多月”。对此,当地街道食药监所已责令超市整改并赔付消费者600元。

公示牌上与包装袋上日期不同

6月底,刘先生在一家超市购买散装的沙土湿瓜子时,注意到柜台公示牌上,该瓜子的生产

日期是2016年4月30日,保质期为12个月。他计算了一下时间,应该到2017年4月29日才过期,于是就购买了价值5.66元瓜子。

但后来刘先生发现,散装沙土湿瓜子包装上的日期是2016年6月10日,而保质期到2017年6月9日,这跟在柜台公示牌上看的不一樣,保质期延长了一个多月。

刘先生表示,虽然食品并没有过期,但根据超市包装的标签日期,消费者很容易被误导食用过期产品。

消费者要求赔偿

刘先生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除了要没收这些物品,还要对经营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我要求超市进行赔偿。”

按诉求赔600元

该超市负责人李先生称,散装食品区使用电子秤称重打码,而电子秤上的生产日期,每天都进行变化,“消费者所购买的产品在来货换批次后,促销员因工作失职,忘记更改此产品电子秤的保质期,并非超市故意篡改保质期和包装日期。”

李先生表示,目前在街道食药监所的协调下,超市已跟消费者协商,并赔偿了600元,消费

者对此表示满意。“今后我们将对此事进行反省,对于这种个例将加强监管,也欢迎并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

街道食药监所工作人员证实了此事,经调查,该超市确实有柜台标注和食品包装上的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但食品仍在保质期内,并没有过期,消费者食用后并无大碍。目前,已责令超市进行整改,双方就此事达成一致,店方已按消费者的诉求赔付600元,消费者对此表示满意。

(整理)

消费提示



选购冷饮勿求外观鲜艳

炎炎夏日,冷饮成为许多消费者消暑解渴的首选,市场上丰富多样的冷饮也进入了销售旺季,但部分冷饮食品的质量问题也凸显出来。如何选购安全、卫生的冷饮?有四个方面需要注意。

在正规超市购买

由于冷饮在生产、运输与销售各个环节都要求保持低温冷藏,一旦温度过高就会融化并滋生细菌影响产品质量,造成菌落总数、霉菌、酵母菌等微生物超标,因此消费者在选购冷饮时,首先应选择有卫生许可、食品流通许可的正规商场或零售点,其进货渠道、储存条件等都有一定的保障。

查看相关食品标识

购买时注意主要成分、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QS标志、厂名厂址等相关标识。有的冷饮因为存放时间长,会出现变形、过期等情况,购买时一定要注意查看有无超过保质期、发霉变质、包装损坏的现象。不要过分追求外观鲜艳的产品,倘若其颜色过于鲜艳且不自然,很有可能是添加了过量色素。

慎购商贩自制饮品

在学校门口、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叫卖的部分沿街商贩自制饮品卫生质量难达标。如街头自制的果汁冷饮,虽称是用水果原汁制作,但饮品颜色鲜艳,价格低廉,实际使用的原料不过是色素加香精勾兑而成,不具备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使得冷饮的卫生质量难以保证。

购买时保留购物凭证

保留购物凭证,方便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一旦购买到不具备质量要求的冷饮,给自身健康带来隐患时,消费者可保留票据,先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及时向消协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摘)

典型案例

微信免费大餐的营销不靠谱

去年9月份,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大市民的微信朋友圈开始被一条信息刷屏,原来是某餐饮店推出优惠活动:凡在微信朋友圈连续转发7天以上即可到店免费用餐一次,活动截至9月30日,就餐需提前24小时预约。9月24日,完成转发任务的市民兴冲冲地拨打预约热线,但是电话始终无法接通,怀疑自己上当受骗,市民遂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经调查,该优惠活动的初衷是为了回馈2000多名会员客户,但未料到微信朋友圈的强大宣传能量,实际单条信息的转发量已达十几万,远远超出了预期。最终经过协调,店方表示一定会兑现当初的承诺,考虑到店内接待能力有限,将通过提供等额免费券、延长活动时间等方式满足

消费者需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商家承诺微信“转发”或“点赞”即可享受优惠的行为应属于民事上的“要约行为”,用户认可并完成商家指定行为的要求,就表示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商家必须依法履行。广大消费者在参加此类活动时要保持理性,最好通过收藏、截图等手段留存证据。

政策法规

国家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有各种法律政策保障消费者的权益。为使消费者能清晰感知并加深自己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小编特将一些重要实用的法律条文整理出来,供参考。下面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的部分条例,主要是讲食品生产经营时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遵循一定的要求。经营者应当以此为准绳,避免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

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